

桃園市辦理『111學年度第14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』 桃園市中小學扯鈴擂台賽

一、主旨：

以樂趣化運動因子結合校園健體課程與健康促進活動，推廣國小校園扯鈴運動，養成學生終身運動，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團隊精神，營造健康樂活的校園運動風氣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10102180 號函
- (二)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
六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全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十、比賽分組及項目：

- (一) 國中男女生組：舞台賽〈個人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〉
- (二) 國小高年級男女生：舞台賽 〈個人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〉
- (三) 競速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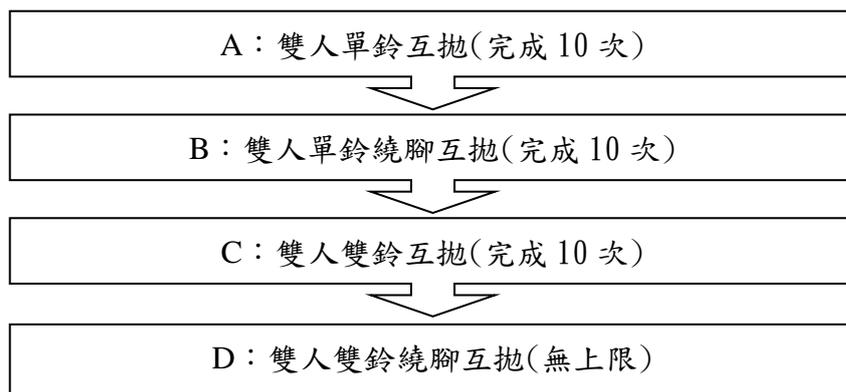
組別	項目	規則說明	參與對象
個人競速賽	個人單鈴繞腳競速賽	●每個人準備之預備 3 副(含手持)。 ●比賽一分鐘，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。	國小低年級男女生組
	個人拋鈴跳繩一拋一跳競速賽	●每人準備之預備鈴 3 副(含手持)。 ●比賽時間一分鐘，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。 ●每次一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記一下，一次拋鈴跳繩兩二以上不予計次。	國小中年級男女生組 國小高年級男女生組

項目	參賽說明	規則說明	參與對象
雙人 競賽組	A：雙人單鈴互拋 (2人共1鈴) B：雙人單鈴繞腳互拋 (2人共1鈴) C：雙人雙鈴互拋 (2人共2鈴) D：雙人雙鈴繞腳互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比賽時間：1分鐘。 ●比賽人數：每隊4人，分2小組進行。 ●計分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小組均需各自依序完成A、B、C指定動作各10下後，才能進行D動作(不限次數)，成績為各小組之總積分。 2. A、B、C各指定動作依次數計分，最高得10分；D動作依次數計分，無上限。 ●鈴數限制：每人最多準備3副扯鈴(含手持)。 	國小組 國中組

* 雙人競速賽分類代碼：

分項代碼	分項內容	備註
A	雙人單鈴互拋	●二位選手至少相距2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
B	雙人單鈴繞腳互拋	●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C	雙人雙鈴互拋	●二位選手至少相距2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
D	雙人雙鈴繞腳互拋	●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
* 雙人競速賽流程：



十一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止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單乙份，完成後將原始 word 檔及核章後 PDF 檔傳遞 s91d1026@go.edu.tw，兩天內未收到回覆信，請電話聯絡 03-3250959 轉 310 體育組張瑞祥組長確認。

(三)報名項目：

1、國中男女生組：每位學生可報名多項比賽，每校不限報名人數。

2、國小高年級男女生組舞台賽：

(1)個人賽：每一校(隊)限報名參加 2 人。

(2)雙人賽：每一校(隊)限報名參加 2 組，每組報名以 3 人為限，出賽 2 人。

(3)團體賽：每一校(隊)限報名參加一組，報名以 9 人為限，出賽 4~8 人。

※團體賽採男、女生分組參賽。

※可男女混合但需報名男生組，高年級團體人數不足，可由中低年級學生參賽。

※女生組不得由男生出場。※每位學生限報名二項比賽。

3、競速賽男女生組：每一校(隊)限報名參加二人。

(四)比賽所需之音樂以 mp3 格式寄至指定信箱 s91d1026@go.edu.tw, 檔案命名請以”校名-項目-參賽組別-選手姓名”之方式註記。

※音樂之著作權自行負責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 104 年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修正調整，上述比賽規則請參閱附件。本比賽屬推廣性質，舞臺賽不限定使用鈴種。

十三、抽籤：參賽名單整理完畢，由承辦單位排定出場序後另行公布。

十四、比賽程序：出場順序登載於大會秩序冊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- (一)各類各組報名人數(隊數)少於三人(隊)，錄取一名，第一名每人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各類各組報名人數(隊數)四至五人(隊)，錄取二名，前二名每人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各類各組報名人數(隊數)六人(隊)以上，錄取三名，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各類各組報名人數(隊數)十人(隊)以上，錄取六名，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，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五)各學生組優勝單位之指導人員敘獎，依桃園市政府相關獎勵規定辦理，由承辦單位統一簽辦。
- (六)團體賽前三名另頒發獎盃乙座。

十六、參賽經費：

各報名參賽前 20 所學校所需經費，每校補助 8 仟元整(交通、膳食、保險、茶水等)，核銷時請繳交各校統一收據及原始憑證正本(統一收據繳款人：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，寄至北門國小學務處收)。

十七、服裝：可穿著民俗服裝或輕便運動衣服，以不透明為原則。

十八、附註：

- (一)比賽音樂一律自備，比賽當天於音控組報到，相關音樂版權事項由各團隊及選手自行負責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該項比賽資格。
- (二)若比賽隊伍之技巧不佳者，裁判可酌減其名次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比賽若有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章，並繳付保證金貳仟元整，以書面向裁判組人員提出，如經裁判組人員審核結果認為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成績公佈後卅分鐘內，補具書面提出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率隊、選手人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(五)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一年內自行擇日補假。

(六)國小組個人舞台、雙人舞台以及團體舞台賽可全程使用安全鈴。

(七)參賽者請備妥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文件(國中組為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。

評分標準如下：

	個人舞台賽	雙人舞台賽	團體舞台賽	單鈴繞腳競速賽 拋鈴跳繩一拋一跳競速賽
出場人數	1	2	4~8	1
表演時間	3-4 分鐘	3-4 分鐘	5-6 分鐘	60 秒
評分標準	動作內容及鈴數不拘。 以鈴之 <u>技術難度</u> 、 <u>藝術</u> 及融合音樂整體表現評 分依據。	動作內容及鈴數不拘。 以鈴之 <u>技術難度</u> 、 <u>藝術</u> 及融合 音樂整體表現及團隊互動、變 化為評分依據。		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次數多 者為勝。 中年級一拋限一跳，未接鈴 成功，該次不計入次數；低 年級則計算繞腳圈數。 預備鈴以 3 顆為限(含手持)。
音樂	參賽者自備	參賽者自備	參賽者自備	
備註	扯鈴、繩、棍外，禁用任何道具，開放使用安全鈴。 本比賽屬推廣性質，舞臺賽不限定使用鈴種			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。